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接受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6日



## 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021年5月16日



##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涂蓬芳

  
黄魁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六日





##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涂蓬芳

  
黄魁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翁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廿六日

##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函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6日

